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拉罕羅幸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ah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00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縣市初賽辦法。2. 科技任務組競賽辦法。3 資訊科技組競賽辦法。
(376550000A_1110200043_ATTACH1. pdf、376550000A_1110200043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10200043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「111學
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」資訊科技組及科技任務組競
賽辦法各1份，請各校積極參與，餘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101315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
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國教署
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旨揭競賽，並由國立科學工藝
博物館承辦。
- 三、本競賽分為「資訊科技組」及「科技任務組」，每組包含
國中及國小組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 資訊科技組

- 1、111學年度參賽作品須解決問題情境「打造智能樂活社
區-青銀共好」。

111/10/06



2、初賽：由本府主辦，相關競賽時程及內容，另行公告。

3、決賽：由初賽獲勝隊伍報名參與決賽，報名後不得更換隊員及指導老師。

(1)報名時間：採網路報名，自112年3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112年3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至競賽官網完成報名及上傳作品說明書。

(2)作品及場地佈置日期：112年4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。

(3)決賽暨頒獎典禮日期：112年4月23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科技任務組

1、111學年度指定任務題目為「家務小幫手」。

2、初賽：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主辦。

(1)報名時間：採網路報名，自111年12月1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2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。

(2)初賽企劃書上傳截止日：112年2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3、決賽：

(1)決賽入選名單公佈日期：112年3月16日（星期四）。

(2)成員變更截止日期：112年3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(3)作品及場地佈置日期：112年4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。

(4)決賽暨頒獎典禮日期：112年4月23日（星期日）。

四、國立學校倘欲參加資訊科技組，請依本府初賽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五、檢附旨揭相關競賽辦法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，電話：(07)380-0089分機5110、683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科技輔導團、資訊議題輔導團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